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108822025XS000456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　期 2025年08月05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焦作经洛阳至平顶山铁路沁阳站综合客运枢纽
	项目代码	2507-410882-04-01-928046
	建设单位名称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建设依据	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焦作经洛阳至平顶山铁路沁阳站综合客运枢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沁发改〔2025〕217号）。
	项目拟选位置	沁阳市中心城区西侧王曲乡夏庄村附近。
	拟用地面积（含各地类明细）	总面积123372㎡，其中农用地116263㎡（耕地112360㎡），建设用地7109㎡，未利用地0㎡
	拟建设规模	新建1个人行集散广场，1个快速送客区，1个出租车蓄车场，1个旅游集散中心、公交车停车场，1个生态社会车停车场，5条配套道路。

附图及附件名称

关于焦作经洛阳至平顶山铁路沁阳站综合客运枢纽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的意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图；

遵守事项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